

证券代码: 002202

证券简称: 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 2015-042

##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金风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本公司保证向贵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贵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二、发行对象承诺

王海波、曹志刚、吴凯、霍常宝、马金儒、刘玮、周云志、杨华、海通金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海通金风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竞天公诚事务所关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经办会计师保证由本所同意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本所审计。本所分别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2014 年 3 月 21 日和 2015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 60794011\_A01 号、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794011\_A01 号、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0794011\_A01 号）。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直接引用的经审计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告数据不致因上述财务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验资机构承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经办会计师确认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验资情况与本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794011\_A01 号及安永华明（2015）

验字第 60794011\_A02 号报告不存在矛盾，确认《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直接引用的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794011\_A01 号及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794011\_A02 号报告内容不致因上述验资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8 月 14 日